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办字〔2023〕12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接受捐赠固定资产 工作流程及流程图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工作流程及流程图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3年6月28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工作流程及流程图

一、接受捐赠意向书

捐赠单位或捐赠人根据捐赠意向，向我校接受捐赠处室、系部提交捐赠意向书，意向书中需详细列明捐赠资产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值等，如捐赠资产仅能提供市场参考价值的，由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出具相关说明及资产评估价值等信息。

二、报请学校领导审批

1. 接受捐赠的处室或系部负责人审核捐赠意向书无异议后，上报分管领导审阅，并在捐赠意向书上签批。
2. 接受捐赠资产价值超过5万元的，除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外，还需要报请院长审批。

三、签订捐赠协议书

由接受捐赠的处室或系部与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书，协议书一式五份，捐赠单位或捐赠人、接受捐赠处室或系部、分别留存一份，同时报送学院办公室、财务处各一份备案。

四、办理捐赠资产入库

接受捐赠的处室或系部持捐赠协议书、捐赠清单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入库手续。

五、提报入账

接受捐赠的处室或系部将已办结入库手续的捐赠资产资料，包括入库单、捐赠协议书及捐赠清单等，提报至财务处登记入账。

